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鄭玉華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jenny07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123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12315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23155\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40123155\_ATTACH3.  
docx、376735100E\_1140123155\_ATTACH4.docx)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局辦理「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4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747號函及本局114年4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400305501號函辦理。

二、旨案重點摘錄如下：

（一）實施對象：本局轄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且任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二）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期程見附件1）：

教務處 114/12/15 12:35



1140008395

有附件



- 1、教育部114年度第2次及115年度第1次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每師每試新臺幣（以下同）250元。
- 2、客家委員會114年度第2次及115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每試250元。
- 3、國立成功大學2025年春季及秋季全民台語認證，且限擇「教育部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每師每試2,800元。

(三)申請原則：

- 1、教師於參加本計畫指定補助之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得申請報名費補助。
- 2、已完成認證測驗之教師請檢附蓋有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向任教學校申請，由貴校彙總後依限報本局申請。

(四)申請方式：請貴校據實填列經費申請表（附件2：經費清冊與附件3：申請名冊各1份），並審查申請資料，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核章後檢附佐證資料（准考證或成績單影本）免備文寄（遞）送至本局申請。

(五)申請期限：請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前申請。

(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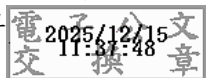
- 1、填列補助申請名冊（附件3）須請申請人簽名。
- 2、臺灣台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生准考證或成績單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 3、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正本（准考證或成績單），由學校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

4、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將追繳補助經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附「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補助之6場認證考試期程」、「補助申請名冊」及「補助經費清冊」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